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業務單位對轄區家庭污水之污水處理量及處理水質狀況，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污水處理量、處理水質情況等項。處理水質情況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橫項目：依系統名稱、污水廠別分類。系統名稱再分為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廠別再分為直潭污水處理廠、烏來污水處理廠、坪林污水處理廠。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污水處理量(CMD)：係指每天污水廠處理家庭污水量，單位為每日立方公尺(M^3/day ；CMD)。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三)生化需氧量(BOD_5)：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為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 $20^{\circ}C$ 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四)懸浮固體(SS)：在 $103^{\circ}C-105^{\circ}C$ 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五)氨氮(NH_3-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六)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100毫升(CFU/100ml)。
 - (七)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依環保署公告之現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根據各污水廠實際量測、採樣分析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